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復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農水瑠公字第 1158973053 號函訂定

農田水利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，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，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，活化收益、有效管用本處所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，協助推展社會教育活動，並適當反映行政作業成本，爰擬具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復興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草案，計十六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發揮服務效能及增進社會教育，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瑠公復興大樓六樓會議室及禮堂(以下簡稱場地)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場地除供本處辦理活動使用外，使用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一) 各級政府機關。
 - (二) 公用事業。
 - (三) 原農田水利會捐助（贈）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。
- 四、場地使用分上午、下午兩時段，上午時段為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時段為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及活動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。經本處核准後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（收費基準如附表二）；如未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或繳費，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 現金：請至本處總務組繳交。

(二) 匯款：

1. 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。

2. 戶名：瑠公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。

3. 帳號：058-056-00016-8。

七、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異動或取消，申請退費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自行放棄使用，且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書面通知本處者(如附表三)，無息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；未於前開期限通知者，退還全數場地使用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 因颱風、火災、地震、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申請人得於次一上班日三日內，以書面申請延期，如檔期未能配合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(如附表三)。

(三) 本處因業務需要收回場地或調整檔期時，得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八、申請延期使用者，應於登記使用日五日前向本處確認檔期並辦理延期申請。

九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 活動內容違反本要點、相關法令、悖於公序良俗或有害社會公益。

(二) 實際使用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。

(三)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四) 各種選舉政見發表或政治性活動。

- (五) 佈道或法會儀式等宗教性活動。
- (六) 經本處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建築與設備、造成場地秩序紊亂、影響環境清潔或人員安全堪慮。
- (七)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提供使用者。

十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減免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農業部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，或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內部會議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。
- (二) 原農田水利會捐助（贈）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八折計收。

十一、場地佈置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進行場地佈置如需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徵得本處同意，並於上班時間會同本處管理人員辦理，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。
- (二) 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佈置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、舞臺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，或擅自啟用場地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、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。
- (三) 設備或借用物品（桌子、椅子、立牌等）之搬運應自行為之，並應於使用後復歸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(四)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於活動前完成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；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依照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視活動危險等級酌予提高理賠額度。如發生意外或造成人員傷亡，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。

十二、場地使用期間之清潔管理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噪音管制等事項悉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有事故發生，應即時通知本處協

助處理。申請人如有違反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。

十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：

(一) 場地佈置物品、借用物品應予歸還、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，垃圾應自行清運。經本處檢查認定完好無虞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無保證金者，以佈置物品抵充之，且經通知後二週內未處理，視同放棄佈置物品，申請者同意授權由管理處清運拍賣。

(二) 場地使用後如有毀損情形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者，本處得逕行回復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部分另予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經本處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停止其申請使用資格一年。

十五、申請核退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，由申請人持繳費證明收據，並填具退款申請表（如附表三）辦理退款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本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